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战略发展目标和华东中区域产能扩建及市场前景预期,同意投资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项目,包1、5条镀膜线,2条中空线等,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类深加工节能玻璃5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Low-E大板玻璃50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0万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8,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董事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有关债券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转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交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应付利息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数量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而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发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利率                     | √ |
| 2.05 | 债券期限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利益的归属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 √ |

|   |   |   |
|---|---|---|
| 3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0)、3、4、5、6、7、8、9  
3、对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0)、3、4、5、6、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票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6 | 旗滨集团 | 2020/3/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9时15分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0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半天时间,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4 | 债券利率                     |    |    |    |
| 2.05 | 债券期限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利益的归属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2.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    |    |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利益的归属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   |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65,585.83  | 42,000        |
| 2  |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   |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57,329.58  | 48,000        |
| 3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项目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18,200     | 15,000        |
| 4  | 旗滨银行贷款项目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0        |
|    | 合计                   |              | 186,115.41 | 150,000       |

注:上述项目名称为公司申请立项审批的名称,实际名称以相关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不断完善公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总额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满足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经中国证监会的认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须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足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利益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承销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可转换;

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聘请中介机构、除第2、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将于2020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